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具体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权益分配具体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447,82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分配，共派发股利人民币19,717,174.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447,8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

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7	时沈祥
2	01*****650	骆莲琴
3	08*****862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伟江、张琥虎

咨询电话：0573-86790032

传真电话：0573-86788388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